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p> <p>(二)為達成確保財務、管理、營運資訊之正確、可靠與及時，內部稽核於規劃稽核計畫時，先審視公司之營運目標、辨識及評估風險，再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對應之稽核計畫，視風險高低決定查核頻率與範圍，以著重於重點業務之風險控管。定期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相關之稽核結果與後續改善方案，藉由內部稽核單位隨時監督，以防範具高度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定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於執行業務時不得行賄及收賄...等。</p> <p>(三)本公司已訂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作業程序，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 本年度經評估相關規定已符合妥適性與有效性，故無需修訂。</p>	<p>符合誠信經營守則規範</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與供應商、客戶等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進行商業行為前，評估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紀錄，經審核無不良記錄者，才能成為本公司供應商，另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於簽訂之契約中加註誠信經營條款，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戶。</p> <p>(二)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委員會，負責進行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及教育訓練之相關作業，並每年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法令遵循及教育訓練等。109年執行情形： (1)檢視內部規範是否符合新增修法規。 (2)舉報制度：設置內部信箱及審計委員會信箱，鼓勵內部員工及外部客戶、協力廠商等，反映意見及檢舉不誠信行為。若有不法之情事，則由稽核單位向董事會報告，於109年未有誠信相關違規案件產生。</p> <p>(三)公司制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有明訂迴避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且董事會</p>	<p>符合誠信經營守則規範</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p>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並離席不參與表決。</p> <p>(四) 本公司訂定有內部稽核計劃，內部稽核單位均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稽核計畫執行各項查核作業，遇有特殊情事發生時，會另行安排專案查核。</p> <p>(五) 本公司於安排新進人員8小時教育訓練課程，其中納入「道德行為準則」之反貪腐及誠信宣導教育，以期逐步落實反貪腐訓練，並將上述相關規範公告於公司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109年新進人員參與課程人數共計49人。另透過每年之員工大會進行誠信經營政策之宣導，使員工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並具體落實於日常工作中，以提昇全體同仁的行為素質及從業道德。109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之教育訓練(含法令遵循及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課程)共計1,314人次，合計 3,508.25人時。</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利害關係人對審計委員會建言及申訴辦法」，並設置審計委員會申訴及建言信箱 audit_committee@actron.com.tw，同仁也可以透過內部員工意見信箱、總經理、董事長信箱或聯絡稽核室表達意見，另外亦明確制定行為守則及獎懲辦法，將懲處案件公告以供同仁作為警惕。檢舉案件經查屬實，受理單位應報請本公司於斟酌對公司貢獻及所產生經濟效益之大小後，給予檢舉人獎勵。</p> <p>(二)~(三)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及保護檢舉人之相關作業程序。</p>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規範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將執行情形揭露於本公司網站，請參考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 http://www.actron.com.tw</p>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規範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實際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參閱下列網址 <http://www.actron.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為加強公司治理運作，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此外，本公司配合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準則之訂定或修正，以及考量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已完成相關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訂，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提供下載參閱。